

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

津咨协【2023】014号

关于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《会员证书》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与规范会员管理工作，增强广大会员的归属感和自豪感，方便会员执业及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，值此协会第五届换届成功之际，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（以下协会）研究决定重新下发新一届《会员证书》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会员证书》的制发单位

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负责制作证书和发放证书。本届《会员证书》为电子证书（PDF版）。

二、发放对象

- 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所有会员单位。
- 按照《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章程》，2023年11月1日后申请入会的工程咨询单位，经协会批准入会后可申请领取《会

员证书》。

三、发证时间及方式

1、即日起开始发放，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。

2、请各单位联络员微信联系协会周老师领取，需**微信留言**单位全称，由于咨询人数较多，请耐心等待回复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1、原协会会员单位证书及会员编号同时作废；

2、新入会的会员单位需按协会网站《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入会申请》的要求提交入会资料并缴纳会费，经协会审核后方可申请领取《会员证书》，领证时需把入会资料原件同时寄到协会；未提交过入会资料的单位也需把入会资料原件寄到协会。

3、《会员证书》持证须知(见附件)。

五、领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老师

邮寄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20号（陈塘服务中心）305室，邮编30022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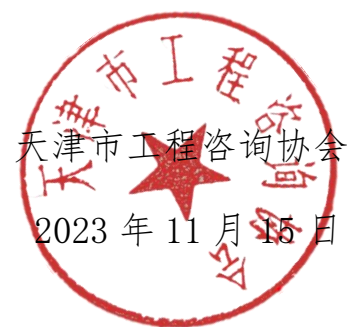
咨询电话：022-83832159 18622929357（同微信）

咨询时间：9：00-11：30 14：00-16：30

协会《会员证书》的发放使用，既有利于发挥协会为会员服

务的职能，又有利于提高会员会籍管理，是2023年协会的一项重要工作，请各单位联络员应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协会顺利完成此项工作。

附件：《会员证书》持证须知



附件 1:

《会员证书》持证须知

一、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《会员证书》是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团体会员的凭证。《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会员证书》经加盖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印章后，方为有效。

二、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《会员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以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三、会员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协会申请换领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《会员证书》。

四、会员单位不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，在办理退会手续时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《会员证书》同时作废。